

# 爲民主而死（Death in the Cause of Democracy）（譯注1）

原著／魏契（Cyril Wecht,M.D.,J.D.）

中譯／黃怡

當一線曙光穿透黑暗，陳素貞在惡夢中驚醒，渾身冷汗，發現她的丈夫陳文成不在身旁時，她醒得更徹底。她夢到陳文成，夢中的他是受害者。這時是早上六點半，床上整整齊齊的被毯和枕頭，告訴她陳文成昨晚沒有回家。她心裡有個深沉的聲音，告訴她相當不對勁的事情發生了，她的丈夫正面臨嚴重的危險。

陳素貞與陳文成當時正在台北探訪親友，這裡是他們出生、長大、受教育和結婚的地方。結束兩個月的探訪之後，他們原計劃在這個星期返回匹茲堡（Pittsburgh），陳文成是當地卡內基美儂大學（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）的數學教授，可是前一天（譯按：指七月一日），身為台灣民主運動的熱心支持者，他曾遭受政府單位數個小時的問話，所以現在陳素貞頗有擔心的理由。

接著，將近八點的時候，警方以電話通知陳素貞，有人在台灣大學校區一棟五層樓的圖書館旁邊，發現了陳文成屍體；台大是陳文成的母校。警方說，陳文成可能是爬上該建築的防火梯頂層，從那兒往下跳身亡，是自殺。

這天是一九八一年七月三日，台灣時當國民黨鐵腕統治，警備總部（the Garrison Command），相當於 SAVAK（）或 KGB（），是國民黨用來解除政治反對勢力以及抑制政治異議份子的機構。陳文成案發生後，熟識他的人立即懷疑他是死於政府人員手中。警備總部承認，在陳文成去世前，他們曾對他從白天到晚上長時間問話；警總懷疑他在美國幫助台灣獨立運動募款，這是可以處十二年到無期徒刑的罪名。然而，警總聲稱未涉及該案，他們在當天（譯按：指七月二日）約晚上九點便放他回家了。不但如此，警總還將陳文成的死歸因於他自知難逃重刑畏罪「自殺」。

陳文成死亡的消息迅速在美國及全世界散佈開來，他被政治刺殺的謠言也不脛而走。旅美台灣人為此舉行遊行與抗議，包括共和黨籍愛荷華州的李奇（Jim Leach，此君晚近致力於調查白水醜聞而知名）在內的美國眾議員與參議員，呼籲對該案進行週全的探查。

在七月底，要求全面揭露該案案情的各方壓力越來越大，我接到塞爾特（Richard Cyert）博士的電話，他是卡內基美儂大學的校董，告訴我狄格魯特（Morris DeGroot）博士想親身飛到台灣去做點調查，狄格魯特是陳文成在該大學統計系的同事。我和陳文成夙未平生，但是，他的死亡與他所處身的政治環境

令我感到不安。此外，因為我常去該大學演講，對陳文成案遂特別關注。

「我們需要多了解該案到底是怎麼發生的，」塞爾特博士說，「你想不想加入狄格魯特博士的發現真相之旅？」

「沒問題，」我回答，「我很想去。」

「除了一些基本得支出之外，我們恐怕沒什麼太多的預算。」塞爾特博士有言在先。

「別掛意，」我說，「這個案子我義務來做，爲了陳文成及他的家人，算是對你們大學的公共服務。」

接下來的幾個星期，卡內基美儂大學的行政人員和美國國務院及台灣官方聯絡，希望能接觸到證人與證物。終於在九月間我們接到通知，國民黨當局同意狄格魯特博士和我去台灣，據他們表示，我們可以對陳文成案進行一次獨立的、徹底的、不受妨礙的調查。

要說明一九八一年的官方公開邀請是多麼不尋常，可能必須給讀者上一堂台灣歷史課。自從十二世紀初以來，台灣幾乎都住著中國人，在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後，日本人佔據台灣，直到一九四五年蔣介石的中國國民黨政權統治台灣，一九四九年共產黨接管中國，中國國民黨人逃離大陸，避難到台灣。

將近四十年，中國的民族主義者（現稱國民黨）雖然身爲台灣人口中的少數者，卻把所有的權位保留給自己，並嚴格監視一切政治活動，即連新聞媒體對政策的質疑及揣測，都全面禁止。事實上，從一九四九年以至一九八六年，台灣是在戒嚴狀態下，國民黨以將來要反攻大陸爲由，實施其嚴厲統治，他們視共產主義爲首要敵人，必須不計代價加以防範。

國民黨不了解的是，對一個社會任何部分進行壓制（suppression），尤其在地民眾是多數者的情況下，就叫做「壓迫」（oppression）。有許多年，台灣人民靜悄悄地遵從政府的政策，可是在一九七〇年代中期，民眾開始公開贊成獨立、公辦選舉以及言論自由。台灣獨立運動的公開支持者，大多數是移居到美國的台灣公民，因爲國民黨無法控制這些人，經由警總的僱用，形成嚴密的線民組織網絡，來監督在美五十萬台灣人的活動，一旦主張台獨的人回到台灣，政府便得以逮捕他們，對他們以叛國罪名起訴；很多人認爲，這就是三十一歲的陳文成之遭遇。

警總的官員聲明，在對陳文成的整天偵訊中，他承認曾在美國秘密募款支持《美麗島雜誌》，這是台灣一個推動政治改革的地下刊物（譯按：作者可能誤解了，該雜誌其實是依法登記、公開販售的刊物），最後被當局以煽動內亂的名義關閉。然而官方說，偵訊後陳文成並未以任何罪名遭受起訴，相反的是被釋放且以車輛載送回家，他是個自由人，想去哪裡就可以去哪裡，可是，他卻選擇終結

自己的生命。

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日，狄格魯特博士與我從匹茲堡出發，途中，他告訴我最近和陳文成遺孀陳素貞及其他在美親戚的談話。陳素貞與當時一歲大的獨子艾瑞克（Eric），在陳文成去世後約一個月，也就是八月間返回匹茲堡；陳素貞很清楚地對狄格魯特說，她不相信丈夫是自殺的。

「從我獲知他死亡訊息的那一刻起，」陳素貞說，「我就曉得他不是自殺。」

陳素貞告訴狄格魯特，當她初提起要回台灣幾個月的時候，陳文成便猶豫不決，事實上，他是在他們五月二十日起程的前幾天，才決定隨行。陳素貞說，陳文成對返鄉很緊張，害怕必須和政府當局打交道。然而，在他們回到台灣後的前面幾個星期，陳文成卻顯得輕鬆自在，他和老朋友碰面，大談在美國的新生活，並相當以自己的新生兒子為傲。

陳文成是在著名的建國中學上高中的，被同學稱呼為「陳大牌」（意為超級巨星陳文成），唸完台灣大學後，他一路到密契根大學（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）讀統計學碩士，在那裡，他喜歡打籃球、踢足球，也樂於在計算機前咀嚼數字。在他去世前沒幾年，拿到了美國的永久居留權，隨後又在卡內基美儂大學專職任教。一九八一年，陳文成夫婦在美國買了第一棟房子。

陳素貞雖然摯愛丈夫，是個賢內助，卻不喜歡或欣賞丈夫對自己的政治主張放言無忌，也不是她與丈夫看法不同，只是她不喜歡丈夫那麼公開批評政府。

陳素貞告訴狄格魯特，他們預定在七月八日回到匹茲堡，以便陳文成在卡內基美儂大學主持一個暑期研究計劃。可是到了六月底，航空公司通知他們只剩下七月一日有機位，意思他們要改變出境證的日期（譯按：作者可能不知道，他們這時根本是等不到出境證），在和政府當局聯絡過後，住在妹妹家的陳文成一家人，被告知將以電話進一步指示。（編按：作者遺漏了中間一段重要的過程，就是陳文成曾到出入境管理局詢問，警總才知道他們要提前離開，當天也訊問了幾個鐘頭。）

電話一直沒來，（編按：作者遺漏了陳文成被告知等早上八時的電話這一段）但是在七月二日早上八時三十分，陳文成與他妹婿打籃球回家後，警總來了。警總希望訪談（interview），卻用了「約談」兩字，顧名思義是「約定談話」，理論上說來，他可以拒絕「約談」的，然而陳文成同意接受約談。再接下來的十二個鐘頭，也就是早上九點到晚上九點半之間，警總辦案人員向陳文成問話，至於他們交談的內容，陳素貞則一無所知。

下機後，迎接我們的是台北市警察局外事室周主任（譯按：周振亞），透過陳文成家人所提供的通譯，他解釋自己是為了保護我們安全而來的，不會阻撓我們工作。保全項目包括在我們住的旅館外步哨，市警局派的安全人員會載我們去

任何想去的地方，如果我們需要什麼，請儘管說。他確實使我們賓至如歸。在機場迎接我們的，還有陳文成的父親與妹婿，以及美國在台協會派給我們的護衛，這樣一來，使我們藉由中美間的實質外交關係，又多了一層保護。

我們在下榻的旅館短暫停留，沖個澡、換換衣服，便前往市立殯儀館，當時是台北市唯一的殯儀館（譯按：即現在的第一殯儀館）。在這裡，方中民博士和我們見面，他是哈佛大學訓練出身的法醫，任教於台灣大學醫學院；清華大學的沈君山教授也在場。陳文成的遺體初次解剖，是由方博士及兩位官方醫師（譯按：應為四位，另外三位是楊日松、劉森熙與高坤玉）所執行的。

我曾事先從匹茲堡與方中民博士通過電話，發現他是個極為聰慧和坦率的人，有問必答。我不覺得他是代表官方的人員，而是確實想知道一些真相。然而他也直話直說，不相信陳文成命案與政府有什麼關係。

大家寒暄、交談了一番後，我們被帶到一間檢查室，過幾分鐘，陳文成的遺體給送進來了。讓人驚訝的是台北殯儀館沒有冷凍櫃，在過去的三個月，陳文成的遺體是以乾冰來保存的，為了我們的到來，官方估量適時解融遺體，但此時遺體仍部分凍結，雖然造成小小的不便，卻不妨礙我對遺體做全面的檢查。

乾冰覆蓋著陳文成整個頭、臉和脖子，上半身的胸部、手臂、手亦然，我以鉗子輕輕地把乾冰撥探開來，澆上溫水，請官方的醫用攝影師拍下我每個檢查的步驟，包括遺體置於乾冰中以及去除乾冰後的狀態。在乾冰都拿掉後，我發現陳文成遺體沒有明顯的腐化。

我的第一步是檢查遺體外部，尋找有無瘀青、割傷或裂痕。臉部沒有這類傷跡，嘴唇沒有擦磨或裂口，牙齒和指甲的狀況良好，沒有鬆脫跡象；除了下左前臂有些表皮傷之外，手部、腕部、指甲或臂部，都沒有明顯傷痕。沒有抵抗痕跡，就是個重要的發現，陳文成顯然不會掙扎，或是抓傷可能攻擊過他的人。

原始解剖是在七月六日做的，那是陳文成去世後三天。雖然待死後許多天再做解剖是不尋常的，也不適當，但是我不認為這影響到我們要解開的迷團，也就是陳文成到底怎麼死的。

我打開所有第一次解剖做的切口，重新檢視一遍，有幾個地方，我自己再做切口。當我切開一具屍體時，首先就是找尋出血的證據，如果身體內部組織出血，通常表示是軟組織裂傷或是骨折，而我切開背部中央時，看到的就是內部組織出血，使我認為脊髓柱和／或肋骨架曾遭受重創，我所懷疑的，在發現遺體的右邊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根肋骨外側有骨折之後，已得到證實。

再來我檢查手臂和腿部——說得更明確些，是檢查手肘彎和腿膝蓋，我驚訝地發現，並沒有嚴重出血的證據，也沒有骨折。陳文成背部與肋骨受到創傷，以及他的手臂、腿部、手部和頭部沒有受傷，表示他全身重量以背部著地，他未曾

抬起手或彎起膝蓋來準備著地，也不會眼朝地面去看將要發生的撞擊。

那天稍晚的時候，狄格魯特和我被帶到相當於 FBI（美國聯邦調查局）層級的犯罪實驗室，陳文成血液的毒性分析是在這裡做的。檢驗報告結果為陰性，意示在陳文成體內並未發現毒性物質或藥物，只檢測到極微量酒精成分，但這可能是因為遺體腐化分解所造成的。還有幾項檢驗沒做，而我認為做一做會有助於釐清案情，於是要求採下若干體內組織帶回匹茲堡化驗，卻被拒絕了。

最後，他們允許我檢查原始解剖中取出的陳文成遺體器官，器官由薄紗布包裹，都放在一個大桶裡，桶中灌滿福馬林，保存得很好。陳文成的肺部有出血跡象，右腎有幾處裂傷，至於其他的內臟——胃部、腦部、肝臟、左腎、舌部、心臟和脾臟——看來都正常。

第二天，我們被載到陳文成父親家，去檢查陳文成死亡時所穿的衣物；警方把這六件衣物裝在一只大塑膠袋裡，交還給他的家屬。我審視每件衣物——白色內褲、黃色運動短褲、淺藍色家常褲、褐色有扣環的皮帶、白色皮拖鞋、以及淡藍色短袖襯衫。這些衣物大多被剪下部分，我猜想是拿去做血跡試驗。我們沒發現衣物上有任何不尋常之處。

第二天稍晚，我們前往市中心一處高雅的私人招待所，與台灣警備總司令汪敬煦將軍見面，在座還有警總安全部調查組的組長鄒小韓中校。這頓在閣樓餐廳的飯局，有傳統式的十二道菜，菜色非常可口。

台灣人習慣喝紹興酒，這是和日本清酒類似的米酒；紹興是烈酒，無味無色。（譯按：作者可能記錯酒名，這裡指的應是高粱酒）在座者包括汪敬煦將軍，都大乾其杯，然而我不嗜烈酒，社交起來就有問題了，與其大張其鼓解釋為何我不喝紹興，我決定把酒另外解決。每次幾位主人回過頭時，我就把一點點酒倒進手邊的水杯裡，不久後，眾人幾杯紹興下肚，我也不必鬼鬼祟祟的了。到散席，還沒有人注意到我這麼做。

汪敬煦將軍是一個老人，有些超重，非常尊貴的紳士派頭，身上穿著掛滿勳章的制服。狄格魯特與我都問起陳文成的「約談」，以及政府與他的死亡是否有關。透過通譯，我們表示了諸項疑點，而且對這些官員直言無諱，雖然如此，彼此間並不盡然是針鋒相對或不愉快的。

魏契：為什麼你們希望和陳文成談話？

汪敬煦：我們想偵訊陳文成，以了解他和高雄事件的關係（作者按：該暴動發生於一九七九年，據稱是台獨運動者所煽動）。我們也得到情報，陳博士和《美麗島雜誌》的募款活動有關。

魏契：為什麼你們會等到陳文成一家人預定離開的前一兩天，才對他做訪談？

汪敬煦：直到他六月三十日去了出入境管理局，我們才知道他七月初要離開台灣。我們以為時間很充份，陳文成和其他教授一樣，是八月下旬才會回美國教書。我們本來就計劃問他一些問題，但是在探親的期間不想麻煩他。

汪敬煦將軍和他的部屬不斷地強調，他們和陳文成的死亡無關，而且重聲他們認為陳文成若不是自殺，就是從防火梯意外墜落的。警總的官員說，他們在早上九點去陳文成的妹婿家接他，把他帶到警總中心（譯按：指警總保安處）的二樓貴賓室。

我們這頓五個小時的飯局中，警總官員放了一段二十分鐘的錄音卡帶，是陳文成訪談記錄的摘錄；在這段摘錄中，我覺察不出陳文成有害怕的顫抖聲。（譯注2）他們還給我們看一份十二頁的陳文成供述（statement），每一頁都有陳文成的簽名。供述中，陳文成主要承認以下幾點：

- 他在美國幫忙成立基金會，為《美麗島雜誌》募款。
- 他把募款匯給施明德，施當時是《美麗島雜誌》的總經理。
- 他在匹茲堡幫忙找到譯者，將《美麗島雜誌》譯為英文版發行。
- 在台灣探訪期間，他曾和一些人談及如何促進與立法以進行民主政治改革。

這幾點中的最後一點，汪敬煦將軍和警備總部看得最嚴重，說他們恐怕陳文成回到台灣公開發表反政府的言論，會對台北的民眾有所激發。因此，我們又問了以下的問題。

魏契：你們有計劃要逮捕陳博士嗎？

汪敬煦：沒有，我們沒計劃要起訴陳博士，事實上，我們還承諾要幫忙他儘快出境回美國。

魏契：你們有任何直接、實在的證據，譬如信件或其他文件，證明陳文成在匹茲堡募款，然後匯給在台灣的《美麗島雜誌》嗎？

汪敬煦：沒有。

魏契：你們有陳文成在美國所發表的言論之錄音嗎？任何足以證明來起訴他的錄音？

汪敬煦：我們確實錄下過在美國的陳文成與在台灣的施明德之對話，因為我

們當時正在對施做犯罪偵查，施的電話二十四小時都有監聽。（但汪將軍不肯洩露他們談話的內容）

魏契：你們在偵訊陳博士時，給過他什麼壓力嗎？

汪敬煦：他對我們主動說明，事實上，他做完訪談後心情很好。對於他會自殺，我們和他的家屬一樣驚訝。

汪敬煦將軍又補充，無論訪談陳文成的前後，警總都不會監視他。同時汪軍指出，在警總對陳文成問問題的期間，他並未提出要求通知家屬他在哪裡或發生了什麼事情，而他知道警總在程序上是允許打這種電話的。

警總的官員說，他們只說得出從早上九點（接陳文成）到晚上九點半（陳文成被允准自由離去）陳文成在哪裡。他們也指出，這段期間並不全程都在問話，午餐與晚餐各有兩小時是中斷的。甚至官員給我們看的問答謄本，似乎也傾向他們的說法，其中一位調查人員告訴陳文成，他們很高興他能夠這麼配合，謄本中，陳文成反問：「那麼我可以出國嗎？」訪談者回答說：「出國？當然，我們不會找你麻煩或阻礙你出國。」

爲進一步證明警總對待陳文成很妥適，汪敬煦將軍說，他們甚至派出一部保留給約談對象的特別車輛護送他回家；這部車外觀像計程車，是爲使被問話者的鄰居看到時，不致懷疑發生了什麼事情。同時汪將軍堅稱，他們的調查人員陪同陳文成走上樓，到他妹婿家門口外的台階，才轉身回到車上。汪將軍並說，他們從那以後，再也不知道陳文成的下落。

結束這段訪談後，我們謝謝汪敬煦將軍及鄒小韓中校的招待及合作；他們本來不一定要見我們的，但是他們不錯，還花了好幾個鐘頭回答我們的問題。然而讀者也要記得：我們根本無從分辨陳文成的供述，比方說，那份供述的謄本或他的錄音摘錄是不是真的，對於汪將軍及其部屬的話，我們無法得到確證，只好這樣聽聽。（譯注3）

第三天，也是訪台的最後一天，我們對陳文成生前的最後行跡進行追蹤，在他的妹婿陳忠家，我們和他的幾位家人見面。他們眾口一聲，說陳文成不是那種會自殺的人，他對自己的事業、他一歲大的兒子、他的整個生活，都很滿意也很期待；他們也說，雖然警總堅稱把陳文成護送到家，他在七月二日晚上並未回家。有兩個小女孩在陳文成妹婿的公寓外玩，記得看見兩個人在當晚九點半走出一部車，步上該公寓，卻不記得是不是有人再下樓。（譯注4）

陳文成再下來的行蹤，就完全不可解了（unaccounted for），接著看到他的是，是陳文成的老友、同僚鄧維祥（譯按），一個輕聲細語的男士，任教於台北技術學院（譯按：現在的台大技術大學），鄧和陳曾同在密契根大學讀碩士。鄧維祥

說，陳文成來敲他家門的那天晚上，他都在家安靜地看書，當時已是午夜前後。

「怎麼樣了？」鄧維祥問道，很驚訝陳文成會那麼晚到他家。

「有麻煩。」陳文成回應。

「警備總部？」

陳文成點點頭。

「什麼時候的事？」

「昨天。」陳文成答道。

鄧維祥說，雖然陳文成的沮喪很明顯，卻相當沉穩鎮定。兩人吃了一點宵夜，炒蛋、火腿、葡萄和芭拉汁，陳跟鄧要了張紙寫信，鄧給了他中文信紙，讓他自己一個人寫信；幾分鐘後，鄧想到也許陳要的是英文信紙，便走向陳，從陳的肩頭看到信紙上有英文的「敬啓者」(To whom it may concern) 幾個字。

「不要看。」陳文成告戒他。

鄧維祥便回到座椅，讓陳文成寫完信。寫完後，陳把信折一折，裝進一個信封套，然後把信封放在外衣(coat)的袋子裡。這封信不會再出現，家人、朋友或政府機關，沒有人說是接到或找到這封信。警方說，他們在六個鐘頭後發現陳文成的屍體時，這封信不在他身上。對我而言，由這封信可見他沒有自殺的意思。

鄧維祥說，(譯按：寫完信)他們閒談了一個多鐘頭，陳文成跟他說：「這可能是我們最後一次見面了」，這句話，後來被警總多次引用，來暗示陳文成想自殺。鄧維祥說他聽了很震驚，倒不是他以為陳文成要去自殺，而相反的，根據鄧的詮釋，這顯示陳文成在害怕自己會被拘捕下獄，有一段長時間會和家人與朋友分離。

介於五夜十二點半到一點之間，鄧維祥說陳文成從桌邊站起來，握了握鄧的手說：「我走了。」鄧打開大門，陳還小心地兩邊張望了一下，似乎懷疑有人在跟蹤他。陳文成說再見就走了。鄧維祥是陳文成死前最後提到曾看見他的人。(譯注5)

離開鄧維祥家之後，我們驅車前往幾個街口外的台灣大學，這是找到陳文成遺體的地方。把車子停在台大的大門前，出示了證件，警衛讓我們進去，車子就開到研究圖書館。這個圖書館，多半是研究生或員工在使用，是棟老舊的五層樓白磚的水泥鋼筋建築，在建築東北角是一座外梯，在梯的下方、建築的周邊，是一道長長的淺溝，兩邊溝沿都鋪著磚頭，部分磚頭被草蓋住了。溝的旁邊有一條水泥步道，周圍環繞著草地。陳文成遺體就是在磚頭和水泥上發現的。

這座梯子是消防用樓梯，梯的兩旁是黑色的鐵護欄，水泥做的步階有二十六

英吋寬，一個人上下樓梯可以很自如，兩個人並肩走就嫌擠了；在第二、四、五樓的樓層有出入口，三樓沒有。第五樓的樓梯層——也就是陳文成被認為往下墜的樓層——是九十英吋長、三十四英吋寬，護欄是三十二英吋高。（譯注6）我記錄下護欄是新漆的，黑漆上沒有斑痕或剝漆，他們告訴我，七月三日事件後曾重新上漆。

站在五樓的樓梯層往護欄下面看，我注意到二樓的平台較其它樓層突出約兩英呎，但還是看得見前述被草蓋住的磚頭。我檢查了該棟建築的配置狀態、防火梯、第二樓的樓層，以及下面的水溝，覺察到一個人從五樓自己跳下，最可能的是躍過溝沿磚與水泥步道之外，掉落在草地上，即使是不小心從護欄摔出去，由於身體在剎那間是往外、往下的，也是會掉落在水泥步道外面。

可是，扛起屍體從護欄往下去，就有可能掉落在水泥步道上。幾個想法可以支持這個看法：第一、陳文成個頭不小，一個人或兩個人要把他的身體拋擲到遠離建築物，是非常困難的；第二，如果要使陳文成看起來像是自殺，從五樓高丟到水泥地上，當然是明確的選擇。

在研究圖書館邊東繞西繞時，有人為我們介紹了劉仁富，他是發現陳文成遺體的校警。他說，當晚有六名校警在校園內巡邏，沒有人報告說是聽到或見到什麼超乎尋常的事。

劉仁富解釋說，台大對學生實行嚴格的夜間宵禁，女生晚上十一點半就不准離開宿舍了，而晚上十一點至早上七點之間，沒有特別允許的話，任何車輛不得進出校園。根據校園的安全紀錄，沒有車子或卡車這段期間進出，也這意味著沒有載著陳文成的車輛，無論他是死或活、清醒或昏迷，曾進入校園地面。然而，如果該車的持有者出示特殊證件，或者只亮了一下證件，說不定不必經詢問或登記，就可以進入校園。

劉警官說，大約早上四點，人們開始到台大散步、跑步、騎車，或是做其他運動。七月的時候，四點鐘就有微光了，大約七點，校園警衛接到電話，說是鄰近研究生圖書館的地上躺了個人，劉警官奉命去查看，二十分鐘後，他在消防梯下發現陳文成，在確定他是死了而不是醉了或昏倒之後，劉警官打電話要求支援。他告訴我們，陳文成是以仰臥的姿態橫跨在溝子上。（譯注7）

這天下午，我們被從機場載到機場，一大群文字及電子媒體的新聞記者正等著我們，他們的麥克風和錄音機一擁而上，因為距離起飛還有一點點時間，我們同意舉行簡短的記者會。

記者：你同意政府說陳文成是自殺的嗎？

魏契：不，我不同意。我想有強力證據指出，他比較不自殺而是他殺。

記者：你的意見有什麼依據？

魏契：我對陳文成的遺體做過解剖，對他墜落的現場進行過檢視（inspection），兩者都提供了使我認為與自殺不符的證據。第一，他的遺體被發現時，是仰躺在溝子上的，背部朝下；第二，他的所有的傷只侷限在他的肋骨、胸骨和脊髓柱。以實際狀況而言，陳文成不可能爬上護欄，跳落自殺，而在離建築那麼近的所在以背部著地；並不是說跳樓的人會盡量跳得遠一些，而是他會要跳離建築物（clear the building）。已有證據陳文成的身體曾撞到二樓的平台，一個人不可能跳高起來又跳出去（jump up and out），然後身體再回到靠近建築物的地方。不合邏輯嘛。

假使是自殺，我懷疑應該有其他頭部、頸部、臉部或手部傷。假使是自殺，我想陳文成的遺體會墜落在離建築物較遠的地方，不是在水泥地上，而是在草地上，他會嚴重受傷，但不會是致命傷。陳文成身上的傷，與他被某種方式導致無法自主（incapacitated in some fashion）再抱起來，越過護欄，就這樣直直地丟下，是符合的。

而且，此行中所有和我們談過話的人，都不認為陳文成會自殺。每一個人，甚至包括警總官員，都告訴我們陳文成心情很好，沒有沮喪或自殺的跡象。

記者：有任何陳文成被打昏或下毒等等以致昏迷的證據嗎？

魏契：我沒找到證明這點的頭部或頸部傷。官方的毒物學報告沒提到任何藥物。可是，他們不准我對屍體組織採樣，以針對這個疑問進行我自己的檢驗。但我也要說，對於方中民博士所做的官方解剖報告，我沒什麼意見，他做了合格且週全的檢查。

記者：有陳文成和別人肢體衝突的證據嗎？

魏契：沒有，雖然我確曾尋找這方面的證據，可是陳文成手指甲裡沒有東西，譬如抓傷攻擊者的皮屑，而他的手部、指甲或手臂，也沒有打架過的瘀傷。沒有因抵抗受傷或與人搏鬥的、肉眼可見的證據。

記者：那麼刑求的跡象呢？

魏契：我沒有找到他被刑求的證據。我找不到除了墜落導致的傷以外的傷，然而我這麼說吧：擊打人的頭顱底部，會使他瞬間失去知覺而不留傷痕，這不需要是最頂級的空手道專家才做的到，更不需要很知道什麼軍事藝能，而攻擊者也可以用哥羅仿麻醉劑使他動彈不得。

記者：陳文成博士是活著墜落在水泥地上的嗎？

魏契：是的，因為他裂傷和骨折周圍延展出來的瘀血，顯示他在被從樓上丟下來的時候，心臟血管系統仍在運行。然而大家也必須知道，死亡不是在瞬秒間

發生的，死亡是個延續數秒鐘甚至數分鐘的過程，要看是怎麼樣的情況或壓力導致死亡。從陳文成博士身上骨折所延展出來的瘀血，告訴我他落地時是活著的，而且墜到水泥步道後，還活了半個鐘頭或更長的時間。

記者：有沒有可能陳文是死於意外？是失足墜落的？

魏契：對這點我想過很多，但是再怎麼想，也想不出什麼情節會有道理發生這場「意外」，這違背任何理性的、邏輯的、知性的分析。首先，你要問他為何三更半夜去坐在消防梯的頂層，他是坐在護欄邊沿失去平衡的嗎？檢查過犯罪現場以及陳文成身上的傷，當可排除這種可能性。政府方面說他身上未發現藥物，僅存微量酒精，所以我們知道他未受任何藥物影響而導致他失足下墜。最後，他受傷的類型，絕對排除他是意外墜樓，如果他是突然摔下來，他的自然反應會是伸出他的雙臂、雙手或雙腿，來抗防著地的撞擊，也就是說他的四肢會受傷，但是沒有，因此不可能是意外墜落的。

記者：你相信它是死於政治刺殺（a political assassination）嗎？

魏契：最可能的是謀殺。當一個人被別人殺死，就叫做「他殺」（a homicide）。在美國以及我們的語言裡，「刺殺」是用來表示非常邪惡的——有計劃的執刑。「刺殺」通常用於指政府或組織性犯罪之下所安排的謀殺（a murder），如果陳文成博士確實是因為他的政治理念而遭到謀殺，當然就可以叫做政治刺殺。狄格魯特和我登機回家前，我們再接受一個提問。

記者：如果陳文成是被謀殺的，你認為誰該負責？

魏契：這——這個問題很有意思，但我並沒有足夠的資訊或知識來明確回答這個問題。可以說，他的朋友、家人或政治上的同志，是比較不可能殺他的；反過來講，就是反對陳文成博士政治傾向的人比較有可能殺他，但我無法正確地指出是什麼人或那一些人。這要留給適格的司法單位或政府機構去定奪。

抵達匹茲堡之後，狄格魯特博士與我以我們的發現結論，寫了一份完整的報告，其中大多與我已經告訴台灣媒體的內容重覆。這份報告在卡內基美儂大學流通開來，也被幾份刑事病理學期刊轉載。（譯注8）

關於陳文成博士的死因，我們的發現與政府的理論有重大分歧，各方也不斷關切呼籲，政府卻裝聾作啞了許多年。雖然如此，陳文成事件成為台獨運動中鼓舞士氣的一個著力點，而從一九八〇年代中葉到後期，國民黨也緩慢地開放個人自由，譬如對新聞自由解禁，以及開放人民批評政府的自由。

一直到一九八六年，在民進黨被准許公開運作後，真正的政治改革開始了。令人驚訝的是，一九九四年民進黨在台灣成為一個強而有力的政黨後，陳文成案

重再浮上臺面，國會重開調查，立法院的調查人員飛到匹茲堡，將我一九八一年的發現錄影存證，（譯注9）其後不久，據我所知，陳文成的死亡原因從「自殺」被改為「不確定」。

許多人仍相信陳文成的死是不必要的，但他的兒子艾瑞克應該了解到，他父親的名字、他的政治理念以及他悲劇性的死亡，成為了一種公眾呐喊，替居住在台灣的兩千多萬人鋪路，爭取到政治自由。這，就是這個勇敢的人所留下之最偉大的遺產。

#### 譯注：

1. 本文出自魏契及其他兩位作者（Cyril Wecht,MD.,J.D. with Mark Curriden and Benjamin Wecht）的《墳墓的秘密》（Grave Secrets），美國：Penguin Books，1996。
2. 這捲錄音帶，根據汪敬煦的訪談，警總建議魏契等從美國在台協會找來通譯，做逐字逐句翻譯，因此午飯的飯局持續進行到下午六時，當天在場的還有毛高文、沈君山兩位教授；《汪敬煦先生訪談錄》，台北：？？出版社，????。根據狄格魯特的報告，該錄音帶是7月2日向陳文成問話的最後一部分，〈The Trip to Taiwan〉，Morris H.DeGroot，美國：Carnegie-Mellon University，1981年10月。
3. 汪敬煦對陳文成案的講法，可參考他的訪談記錄，他表示，有兩位目擊者看見陳文成死亡當天的凌晨，有一男一女曾先後台大研究圖書館五樓太平梯，但直到三時左右目擊者離開，都未有任何怪異的叫鬧聲，但是他們看見其中的男士曾坐在欄杆上，然而證人不肯出面作證。他以此為據，加油添醋地影射陳文成有婚外情，且命案可能與此有關。《汪敬煦先生訪談錄》，台北：？？出版社，????。

但是根據台北地檢處所發表的調查報告，目擊者是一對男女朋友，男的是由雲林縣來台北參加大學聯考的學生倪肇強，先登上太平梯的究竟是男是女不確定，只知是留短髮；至於第二人是男的，衣服較感光、襯衫放在長褲外，未注意有無上到頂樓。〈陳文成案調查報告〉全文，陳春男檢察官，台北：中國時報，1981年7月20日第三版。

4. 根據台北地檢處所發表的調查報告，住在陳文成來台居所（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三一巷三七之三號四樓）同一公寓的四位同學徐翠屏、周慧芬、何孟修、陳秋菊及連見立陳述，他們在七月二日晚間十時三十五分左右，見到一輛汽車在該寓所門前停下，自車上下來一高一矮二位男子，同上三七號樓梯，隔五至十分後，其中較矮者下樓，乘原車離去，較高者曾下樓到二樓樓梯間，

但立刻又上樓，沒有走出大門，迄晚間十一時十分，徐、周、何、陳四女與連某分手時為止，未見較高者下樓。《陳文成案調查報告》全文，陳春男檢察官，台北：中國時報，1981年7月20日第三版。

5. 鄧維祥的證詞至今有三份：〈陳文成過我家——訪鄧維祥先生〉，胡鴻仁、郭冠英、林鶴玲採訪，台北：聯合報三版，1981年7月19日；〈和陳文成博士的最後一晚：1981年7月2日〉，鄧維祥1993年11月11日自述印行；【陳文成死因調查公聽會】DVD，蔡同榮立委辦公室？？，1994年2月19日~21日。證詞內容有細微差異。
6. 關於台大研究圖書館消防梯第五層平台的狀況，狄格魯特的報告與魏契書中的描述略有差異，該報告說，該平台長一·九三公尺（七十六英吋）、寬八十九公分（三十五英吋）、護欄高度八十三公分（三十二·七英吋）。〈The Trip to Taiwan〉，Morris H.DeGroot，美國：Carnegie-Mellon University，1981年10月。該報告有中文版〈台灣之行〉，郝明義譯，????出版，????。譯文關於上揭數據的長度部分誤譯為「七十五英吋」。
7. 劉仁富發現的陳文成遺體姿態有兩種說法，狄格魯特的說法是：「劉先生告訴我們陳文成博士的雙臂垂在身邊；左臂離身體有段距離，肘部彎曲，手掌則往下指向左臀方向；右臂大約伸直，手掌離身體數吋。」見上引郝明義譯文。另一說法是來自上引的陳春男檢察官〈陳文成案調查報告〉：「死者仰臥頭朝東、腳朝西，兩手肘向上彎曲成舉重狀」。
8. 魏契對陳文成的正式驗屍原名 Murder in Taiwan，美國：美國法醫學與病理學（The American Journal of Forensic Medicine and Pathology），1985年6月號。該報告有中文版〈一宗台灣的謀殺案：陳文成命案中未曾中譯的驗屍報告〉，譯者不詳，台北：李敖求是報，1991年7月22日。
9. 【美國法醫魏契說明陳文成死後的檢驗】DVD，台北：??????出版，1994年?月。